

证券代码：000936

证券简称：华西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西股份	股票代码	00093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王学良		
办公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华士镇华西工业园泾浜路 88 号		
电话	0510-86217188		
电子信箱	wangxl@cnhuaxicu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54,741,306.99	1,333,807,504.83	16.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9,374,719.64	44,377,070.32	78.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9,315,393.53	42,330,666.42	87.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448,105.88	-16,421,480.07	194.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5	8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5	8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	0.87%	增加了 0.67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586,762,890.93	6,456,602,837.61	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174,879,168.00	5,115,698,061.06	1.1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6,09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34%	260,000,000.00	0	质押	260,000,000
江阴市凝秀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27%	82,129,483.00	0	质押	40,000,000
元元	境外自然人	0.86%	7,631,767.00	0	不适用	0
杨光勇	境内自然人	0.67%	5,944,511.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8%	4,273,001.00	0	不适用	0
聂鹏举	境内自然人	0.33%	2,953,200.00	0	不适用	0
陈燕培	境内自然人	0.33%	2,902,100.00	0	不适用	0
陈杏英	境内自然人	0.32%	2,800,000.00	0	不适用	0
林凯铭	境内自然人	0.28%	2,469,000.00	0	不适用	0
马广兴	境内自然人	0.20%	1,794,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与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一致行动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p>股东“元元”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7,631,767 股。</p> <p>股东“杨光勇”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5,944,511 股。</p> <p>股东“聂鹏举”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953,200 股。</p> <p>股东“陈杏英”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800,000 股。</p> <p>股东“林凯铭”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469,000 股。</p> <p>股东“马广兴”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794,000 股。</p>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拟转让索尔思光电部分股份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公司控制主体上海启澜与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发展”）签署了《关于 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之股份转让协议》，上海启澜拟将其持有 556.03 万股索尔思光电股份以及通过 Diamond Hill, L.P. 持有的 2,959.25 万股索尔思光电股份转让给万通发展，合计转让 3,515.28 万股索尔思光电股份，转让总价款为 9,202.66 万美元。本次转让完成后，上海启澜通过 Diamond Hill, L.P. 剩余持有索尔思光电 3,034.37 万股股份。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截至目前，上述索尔思光电股份转让事项尚在进展过程中。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吴协恩

2024 年 8 月 29 日